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局龙塘税务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清高税龙塘所 税通〔2024〕3001号

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:110106101107173)

事由: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阳光壹佰米娅新城南区
(佳兆业)建筑工程项目(工程地点:清远市清城区)工伤
保险参保缴费手续。

依据: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》
(人社部发【2014】103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
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粤人社规【2015】5号)。

通知内容: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十五日内,携施工合同
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各办
税大厅或者登陆电子税务局办理该建筑工程项目工伤保险
参保缴费手续。

税务机关(印章)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

